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建设*

唐 果

(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4)

【摘 要】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是文艺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文艺制度下建立起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评价体制和机制是非常必要的,只有建立公平、公正、科学的评价制度才能有效地推动文学的健康发展。针对多种形式的评价制度的设立是尤为必要的,但是目前评价制度仍存在着许多问题。评价制度存在一些制度化和体制化的弊端,需要通过进行制度建设、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来解决,并通过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文学批评;评价制度;体制;机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3-0061-05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是文艺制度和制度化建设中的重要因素和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文学评价是推动文艺优胜劣态发展和激励文艺生产积极性的机制,更是文艺生产和消费交流的活动机制。批评活动和文学活动始终离不开其评价机制,文艺评价在现代社会中有多种表现形式,针对多种形式的评价制度的设立是尤为必要的,但是目前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因此,形成文艺评价体系、评价取向、评价规则、评价标准和评价秩序,建立起一个公平、公正、有序的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显得尤为迫切。

一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的建构

(一)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的建构及意义

批评不仅是一种对对象价值的评价,而且是一种对文艺制度建构的行为,评价行为和评价活动所遵循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立场、评价理论等要素无形中就构成了评价制度的内容,也构成了文艺制度的内容。评价制度建设首先必须确立正确有效的评价导向,以作为文学评价的标准和原则,通过评价机制对文学发展起着积极推动作用。

文学批评常常通过文艺教育形式、文艺期刊的发表形式、图书馆阅览形式、学术研究形式、文学评奖形式、报刊新闻通讯形式、宣传及广告形式、文艺市场营销形式、民间投票选举形式等,间接或直接地对文学进行评价,从而影响和推动文艺发展。文学评价与批评评价,是有机融合的和谐统一体。这些评价机制只有建立其自身的规则和制度,获得文艺制度的保障和规范,才能推动评价制度、体制、机制的发展与建设。文学评价在价值观、价值体系和价值标准中起主导方向的作用,它从根本上对文学的性质和功用进行规定,以保障文学健康有序的发

展,规范文学功用得以有效实现。因此,只有完善评价制度,才能够确立其文学观、价值观和评价标准。而文学作为人类认识和评价世界及审视自身的特殊方式,只有建立起正确的评价观、价值取向和评价标准,才能引领社会朝着健康进步的方向前进,因此也关系着文学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

批评的评价制度是文艺制度的重要构成内容。文学批评是文艺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其评价功能建立和维护文学秩序和规则,促使文学及文学活动制度化、合法化、有序化。因此,批评的评价制度对于文学秩序和规则的建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批评表征了文学的秩序和规则。文学活动的开展和发展只有遵守这些秩序和规则,才能确保文学健康有序的发展。文学活动的社会性、交流性、参与性的性质特点决定了它与人类其他活动一样都必须遵循规律和规则,文学规则能最大限度地规范文学活动的行为,保证其合理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文学的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活动的开展。因此,在文学制度下建立起批评的评价制度及评价体制和机制是非常必要的,只有建立公平、公正、科学的评价制度才能有效地推动文学的健康发展。

(二)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的表现形式和存在问题

文学评价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文学评论不仅担负着批评作家作品的任务,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建立起一个公平、公正、有序的文学评价制度,形成文学评价体系、评价取向、评价规则、评价标准和评价秩序。以往的官方评价和社会意识形态评价是一种单一的评价机制,它缺乏民间评价、群众评价、专家评价的参与。因此,广开评论范围,通过各种途径整合和多视角的评论有助于激活评价机制,有助于

收稿日期:2009-04-29

*基金项目:张利群主持的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文学批评评价核心价值体系建构及评价制度建设”,批准号:08BZ015

作者简介:唐 果(1985-),女,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美学。

评价呈现出对话交流的多种形式的批评,才能强化批评的科学性、合理性,使评价更公正、公平、公开。与过去不同,文艺评价在现代社会中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以批评家的文艺批评为核心,综合社会批评的各种因素,对文学直接起推动作用的文艺批评形式;各类文艺评价活动、排行榜活动、问卷调查、群众投票评选、网络投票、手机信息等文学评比形式;文学专业的课程设置、开设文学讲座、教材篇目的选择等教育制度的形式;文学史、文学课题、文学学科建设、文学研究成果等文学研究的形式;广告、宣传、表彰等官方意识形态和大众传媒的推荐形式。文艺评价的多渠道性给评价制度注入了新的活力,使评价制度更完善、健全。

针对多种形式的批评的评价制度的设立是尤为必要的,但是目前评价制度仍存在着许多问题。一是评价取向、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立场呈多元化和多样化现象。这种看似有利于文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其实会带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评价分歧,也会导致无法确立正确的评价方向和准确的评价目标的矛盾和悖论。二是评价缺少规则和有序的秩序。参与游戏者不遵守规则,即使破坏秩序也不会得到惩罚而导致评价的不公平。三是评价随心所欲、感情用事,不讲诚信、不实事求是,或捧杀,或随波逐流,或媚俗从众,从而失去了批评和评价的意义。四是评价常常屈服于权力、权威、世俗名利等外界干扰,甚至出现批评腐败、学术腐败等现象,严重破坏了批评的形象和批评效果。

批评和评价产生的问题和弊端其实就是评价制度存在的弊端和问题,因此,评价制度存在的问题、矛盾、弊端使批评正面临着困境和危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文学评价作为文学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因而对评价制度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所以,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体制的改革、更新和转换就成了现今的当务之急。

二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的改革

(一) 制度化、体制化弊端

随着社会与艺术的飞速发展,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也日益显示出某些不适应社会和文学发展的弊端和局限性。评价制度在保障和规范文艺活动中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由于评价制度本身的性质及价值取向的导向性因素,所以批评的评价制度、体制、机制在文学活动中的作用是有积极的一面的。但是评价制度又不可避免地给文艺制度中带来制度性弊端和局限性。其制度化、体制

化形成的弊端,给文学活动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因此,文学活动必须建立起适合文学规律的制度、体制和机制,从而使文学活动得到保障和规范,从而健康有序地发展。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与文艺规律的矛盾其实是文艺自主性与制度化的矛盾。文艺运行和发展始终受制于来自评价制度和文艺规律的双重规定,从而得到保障和规范。即评价制度必须遵循文艺规律和规则来改革、转换和建设,反之,文艺规律也必须获得评价制度的认同和保障才能得以实现。因此两者是交融和统一的。但是,评价制度和文艺规律又是矛盾对立的,评价制度有一整套制度化、体制化、模式化的人为规定的规则、措施、手段以规范、制约、限定文学评论,会对文艺起到限制的反作用,要以牺牲评论主体的个性、自主性、自由性和独创性为代价。布迪厄在《艺术的法则》中指出“这是一个矛盾的世界”,是“反制度化的制度形式”,“相对于制度的自由就体现在制度本身”^[2]因此,文艺作为意识形态的审美形式有着自身的内部规律和规则,它在最大限度上追求精神的自由和创作的个性,可是这种追求自由的创作本质上却是反制度、反规则的。因而就形成了评价制度与文艺规律的矛盾和悖论。

评奖制度是否公平就是评价制度悖论的体现。现在闹得沸沸扬扬的茅盾文学奖就有着很大的争议。就评奖的实际情况而言,由于对评选结果不满而引发对评选标准及其具体操作的诸多非议。茅盾文学奖评选设置了评奖办法并形成了一整套的方法、制度、原则、程序、规定等等,并获中国作协书记处的通过,整理为《茅盾文学奖评奖办法》。因此作家的创作自由也与这些规则形成了互相制约的矛盾与悖论。有关茅盾文学奖的争议和质疑很多,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权力性、偶然性与公正性。比如因评价制度与政治权利的难分难解也使文学的独立性有所丧失;因偶然疏忽导致“遗珠之憾”;因整个评委会的审美趣味、主旋律的内在要求、文学潮流的影响与推动以及内涵丰富所可能引起的争议等等,这些因素都潜在而有力地影响评奖的进程与结果。评奖制度有着自身的规则和评价标准,张利群教授是这样说的:“评价标准是由文学性标准、审美性标准和社会综合性标准三元构成的结构系统,并与其他评价因素一道构成一个完整的评价体系。”^[3]但是和评选标准一起受到质疑的还有评委会构成、文学史价值等等若干个关键问题,就连评选过程也遭到广泛质疑:如任意改变评

选时间,相关人士的幕后活动,评奖进程未及时公布以及结果出人意料等等。因此,茅盾文学奖仍需要继续完善。首先应增加评选透明度,保证最大限度的公开、公正、公平,坚决杜绝走后门、请客送礼以及托关系等等不正之风。其次,转换并拓展评奖理念。时代在变,审美观念在变,评奖的标准就必然要发生变化,所以必须在面对历史的挑战中生存,在顺应历史的潮流中生存。因此,只有继续完善茅盾文学奖的评选机制和评选过程,才能有力地促进茅盾文学奖的公平性,从而促进评价制度的完善和健全。

由此可见,有制度就会有弊端,任何制度形式都会以制度化、体制化的方式呈现,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来被动性、强制性、惩罚性的限制内容,从而比人类的个性自主的审美活动形成的制度化弊端更加明显。针对这些弊端应进行解决:一是完善评价制度,将其不完善的内容补足;二是找出评价制度中存在的弊端,解决评价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三是调整和转换评价制度不适应社会和文艺发展的落后内容;四是尽量减少评价制度所带来的负面作用和消极性;五是评价制度应建立起制度自身的制度和机制,包括评价制度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机制,评价制度设置和确立的制度和机制;六是评价制度自身保护、保障、传承发展的制度和机制,评价制度自身改革、调整和转换的制度和机制;七是评价制度监督、审查、评估、交流、反馈的制度和机制等。

文学批评的评价制度是在不断建构和完善中发展的,它的建立和建设需要不断改革、补充和完善。加强评价制度自身建设,是增强文艺制度的活力和生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评价制度自身的矛盾及悖论的重要途径。因此,评价制度一方面需要依赖于社会综合因素的力量以加强建设,同时还要依赖于文艺制度内部的力量,通过制度自身的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力量来加强建设,使其制度形式更合理、更健全、更有利于文艺的发展。另一方面评价制度要以制度化的形式来保障和维护文学评价制度的运行和实施,推动评价制度的更新,完善和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解决评价制度的矛盾和悖论。

(二) 体制改革

文学体制化的核心是国家的组织制度,而这种组织制度所代表的是国家意识形态权威的强制力量。这种强制力量有无形的精神力量,如意识形态权威的影响、对作家的思想改造,也有有形的物质

力量。

中国文艺评价制度的改革和发展自从进入新时期后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局部的、阶段性的改革成果,尽管文艺评价制度仍存在着制度、体制、机制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但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和政府也十分重视文化体制改革,在取得经济与经济的体制改革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文化体制改革。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了:“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构思和蓝图;接着党的十六大四中全会又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目标,将文化体制改革提高到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高度,提高了国民素质,增强了国家综合实力,为文化体制改革方向确立了方向。通过党和国家制定的文艺方针、路线、方向保证文艺体制性质、属性和功用,通过政府行为和代表大会形式来产生的文艺法规,或通过文艺建制、编制、经费投入、所有权、使用权等形式保证文艺体制形式及其内容。

评价体制只有在国家的支持和宏观调控之下才能不断完善和发展。评价体制应该严格按照科学方式进行规范、自觉、有序的制度管理,通过一整套科学程序、系统、组织、机构、设施等进行科学管理。因此,应从几个方面对评价体制进行改革。

其一,通过政府行为和代表大会形式方法制定文学评价制度的规则。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标准,实行奖励制度促进评价机制得以顺利进行;通过党和国家制定的文艺方针、路线、方向以保证评价体制性质、属性、功用;通过文艺建制、编制、经费投入、所有权、使用权等形式保证评价体制形式及其内容

其二,对从中央到地方的文艺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一是提高管理效率,管理职能与其他职能分离,落实文艺行政管理的职能;二是依法行政的同时依文行政,按照文艺规律和针对文艺特殊性行政。三是实行政企分开,精兵简政。另外,要看到文艺管理会的重要性,在管理机构中增设文艺产业的设置、人员和职责是十分必要的。

其三,在文艺单位中实施文艺企业与文艺事业的分离,经营性单位与非经营性单位或公益性单位的分离。为了使评价制度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一方面要以市场机制代替计划机制,解放文艺生产力,另一方面文艺事业单位和公益性文艺单位能在体制下保障更好地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生存和发展。

其四,评价体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文艺企事

业单位中存在着国家、集体、私营、外资、公私合营、股份制等多种所有制形式。无论是国营还是私营的体制形式,在评价制度中的活动都受到体制的保障和保护。国有文艺企业、产业和私营企业都必须按照市场经济机制运行。但是,文艺事业单位也不能仅靠依赖国家体制的保障和保护,而应该建立起适合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机制,改革和调整内部结构和转换运行方式,逐步使一些事业单位分离出来而成为企业、产业单位、扩大文艺市场的份额和范围。

最后,体制创新还需要通过市场经济体制培育新型的文艺企业、产业和事业单位。为了更有利于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单位的产业性质、所有制应加以区分。还有文艺单位存在着“计划体制,市场机制”的情况,所以为了达到体制上创新,新兴的文艺单位体制性应是融产业、企业、事业性质和职责为一体的。

(三) 机制转换

文学批评作为文学生产和文学消费的活动机制,主要是依靠其评价机制而产生作用和影响的。文学批评与文学一样,都需要一个活动机制来驱动,机制是推动文艺运行和发展的动力系统。文学评价是推动文学活动和行为的动力机制,是影响和检验文学生产的动机、意图和效果的评价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评价机制的建立、运作和建设也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用发展的眼光看,传统的评价机制是需要改革和转换的;现在正在运作的评价机制也是不完善的,也需要改革和建设,将思路推向改革和创新,寻找最佳的评价机制来推动文学发展。

文学评价不仅担负着评价作者和作品的任务,而且建立起一个公平、公正、有序的评价制度。过往官方评价和社会的单一评价机制已经被民间评价、群众评价、专家评价等多元视角所取代。因此通过整合和激活评价机制广开评论渠道才能使文艺评论更公正、公平、公开。文学评价是推动文艺优胜劣汰的机制,它激励着文艺生产的积极性,因此,应在社会和文艺的关系中寻找一个整合点和突破口,强化其批评动机和批评意图,寻找到文学批评的最佳评价制度。

批评作为推动文学运转和发展的评价机制是以评价标准为依据的。文艺机制的转换就意味着评价标准的规范和保障。只有通过评价机制转换理顺机制,才能使文学健康有序的发展。评价机制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进行转换。

首先,评价机制与市场经济机制在运作中并不完全协调,还有待进一步从深层次改革。从效益原则出发,经济投入机制是指项目拨款以保证工作和活动的正常开展,并保证经济效益。比如政府下达的指示,对广西南宁民歌节和《印象刘三姐》的文学评价研究,文化厅拨款数十万元,这充分体现了经济投入机制对文学评价机制的重要作用。但是也有很多值得研讨的项目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拨款而导致了文学作品的一种不公平待遇。因此,对重大的批评和理论成果也应给予扶持和资助,使其具有导向和典范作用。因此,文艺运行和发展是需要资金、资源的投入。一改计划经济下的国家资本单一投入形式的局限性,多渠道地设置投入机制,大力引进外资、民间资本、非文化的经济资本以及合资、融资等形式的资金,形成多渠道的投入资金来源和雄厚的资本积累基础,才能保证在市场经济下的评价机制得到足够的资金投入和支撑来运行和发展。

其次,从政治评价的机制来看,政治的运作机制是指政治机构构成的社会效益,一方面政府支持、组织文艺活动,政府通过传播媒体进行宣传和表彰,另一方面政府通过指令性和指导性的行政行为 and 手段下达文艺计划和任务。各上层建筑部门和意识形态都会发出政府(官方)批评和社会批评的声音,从政治角度或从文化角度,从法律角度或是从经济、历史、道德角度等等各自不同角度、不同取向、不同的方式对文学进行评价,从而形成批评的态势和社会反响,构成对文学的评价及其评论语境,并作为机制影响文学的生产、消费和发展。马克思指出,“统治者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4]社会意识形态不仅仅是约定俗成的社会惯例和风俗习性的力量所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统治者的权力所为。因此必须对政治评价体制进行改革,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逐步与文艺和批评的运作脱钩,应使批评机制逐步市场化,在市场经济中转换评价机制。保证评价运作机制的公平、公正、公开,从而对批评和批评家发生动力作用,驱动批评活动运转和发展

再次,评价机制通过评奖以驱动文艺活动和文艺竞争活动。“文学奖励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政府奖励和民间奖励,杂志社同人的奖励和个人的奖励等等,严格来说,现代文学的奖励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既不成型也不完善。”^[5]比如茅盾文学奖,它的评价机制原意是好的,本是为纪念伟大先驱茅盾,还有检阅新时期以来的文学成就,而成立茅盾

文学奖金委员会。可是事与愿违的是产生了很多对茅盾文学奖的公平性的质疑和争议。评价机制以其奖罚竞争的强化方式会对人的个性、感性、自由进行约束和规范,从而形成制度化弊端。因此必须调节文艺评价机制,建立一整套监督部门,公正部门,从实际出发建立起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奖制度。

评价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必须转换运作机制,必须寻找新的动力来推动评价发展。评价作为文化以自我实现作为运作机制和活动原则,就不能仅仅局限在批评自身的内部机制和原则上,而应适合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立合理的协调的批评外部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运用经济的效益原则来激活批评的改革和转型。因此,评价机制应有一个正确的导向

和动力,评价机制不仅是推动批评开展和批评活动的动力,而且也是推动批评自身改革和转型的动力,是使批评不断提高品位和质量的动力。因此,通过机制转换进行对自身的调整、完善、更新、发展,保证评价标准的正确实施和运作,从而使评价机制与评价标准在互动中发展。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球化”、“现代化”的多重文化语境下,对批评的评价制度的建构是十分必要的。评价制度的改革只有立足创新,与时俱进,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弊端、不足进行制度、体制、机制的改革和转换,才能在文艺制度下真正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文艺发展的公平、公正、科学的评价制度及评价体制和机制,进而有效地推动文学的健康有序发展。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林华主编.文艺新学科新方法手册[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109
- [2]皮埃尔·布迪厄.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和结构[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306.
- [3]张利群.论文学评价标准的三元构成与建构条件[J].文学评论. 2007,1.
- [4]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A].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2
- [5]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M].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125.
- [6]张利群.文艺制度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5.
- [7]张利群.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文艺批评机制的转换[J].文学评论,2001,3.
- [8]李树玲.文学制度与文学的自主性[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2006,3.
- [9]任东华.关于茅盾文学奖的“评选内情”[J].粤海风,2006,5.

Construction of the Literature Criticism Evaluation System

TANG Guo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The literature criticism evaluation system is one important part of the literature and art system.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literature evalu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under the literature and art system. It will not push the literature to develop healthily until a candor and scientific evaluation system is constructed. There exist some problems in the present evaluation system and some shortcomings in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which need to be solved through system construction, system reform and system change and be perfected and developed continuously.

Key words: Literature Criticism; Evaluation System; System; Mechanism; Reform

(责任编辑:周锦鹤)